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彭桂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其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彭桂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桂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10名,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其辞职自辞职函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彭桂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刘建胜、徐学明、潘建荣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3%的股东分别提名严新荣先生、王吉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新荣先生当选董事后将同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提名委员会审核,严新荣先生、王吉如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两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为12名,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严新荣

严新荣,中国国籍,男,汉族,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学术部负责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环保部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严新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吉如

王吉如,中国国籍,男,汉族,1975年出生。历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市场营销部主管、桥门机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华新机电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吉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93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郭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郭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栋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郭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诗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候选人未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焦诗元,中国国籍,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汽轮机及热力系统部员工、主任助理、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焦诗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提名严新荣先生、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严新荣先生当选董事后将同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000万元,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研发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动力谷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诗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等,预计2022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期间中铝国际应当回避表决。

2.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市场定价	26,000	3,650
合计				26,000	3,650

3. 截至公告日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3,650	10,000		-63.5%	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合计			3,650	1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因市场与新冠疫情等影响,部分原预计的项目暂缓,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注册资本	295,906.6667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铝国际合并总资产为5,764,798.35万元,合并净资产为872,070.20万元,合并营业收入为1,595,701.98万元,合并净利润为428.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中铝国际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依据在跟踪的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招投标、市场化决定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2022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严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00—17:00
2. 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899号动力谷F区2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3.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发送至邮箱sid@tqcc.cn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邮箱:sid@tq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严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周三)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严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22,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永裕恒丰持有公司7,87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股东减持计划

永裕恒丰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减持原因: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购买、分红股、配股和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11,822,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永裕恒丰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永裕恒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51.6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749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公示期自11月5日至11月1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1年11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1、授权日:2021年12月3日

2、授予数量:251.60万份

3、授予人数:749人

4、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行权价格:121.0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49人)	251.60	100.00%	1.68%
合计	251.60	100.00%	1.6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的内容一致。

8、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授予的251.6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春风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87、0000000888、0000000889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授予的251.6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3,747.6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747.66	7,757.37	4,009.58	1,980.7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弘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